

湘江大道前晚发生车祸 两车相撞致1死1伤



黑色轿车被撞得面目全非,消防员正在救援消防供图

本报讯(记者 刘玺)前晚7时多,湘江大道王家坪立交桥附近发生两车相撞事故,致1死1伤。王先生介绍,他驾车从市区回雷打石镇,经过事发地点时,看到一辆红色SUV和一辆黑色轿车迎面相撞,两车的车头都严重损毁变形。“通过医护人员检查,红色SUV上的司机已经死亡,黑色车上的女司机受伤很重,被困在驾驶室内,两车上都没有乘客。”王先生说,晚上8时多,女司机被消防人员救出,随后被送往市中医伤科医院急救。特勤消防中队一名消防员说,红色SUV当时逆向停在路上,有目击者称“红

色车是从对向车道飞过隔离带,撞上正常行驶的黑色轿车的”,但具体事故原因还有待交警部门进一步调查。王先生告诉记者,湘江大道限速80公里,为双向六车道,路况好,沿途也没有红绿灯,目前这条路上的车子不多。“我经常走这条路,很多车的车速都非常快,非常吓人。”王先生说,希望相关司机能控制车速,避免类似惨剧再度发生。昨日下午,记者从中医伤科医院了解到,女伤者头部受了重伤,目前还在ICU治疗,暂未脱离生命危险。(请汤小姐来晚报领取30元线索费)

晃一下手机拿起香烟就跑 如此“快速支付”,他玩了21次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王学文)如今使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支付的顾客越来越多,店家可要留神,不要货款还未到账,对方就已经拿着货物跑了。今年6月份以来,在攸县县城及周边乡镇,频频发生类似抢夺案件。前天,记者从攸县警方获悉,嫌疑人陈某已被抓获。8月6日下午,攸县公安局联星派出所民警接到群众报警:一名穿黑色衣服的男子在超市内抢走一条高档香烟。超市老板介绍,嫌疑人是一名年轻男子,进店之后声称要购买一条高档香烟,讲好价格后,男子拿出手机说微信支付。他以极快速度拿出手机在店主眼前晃了一下,老板还没看清楚,男子就拿起香烟

冲到店外,骑车跑了。而店家的微信上并没有收到货款。8日下午,类似案件又在县城发生两起。攸县警方对案件进行分析梳理,发现嫌疑人都是一名年轻男子。联星派出所结合受害人陈述及视频追踪,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陈某(男,21岁,攸县人)。8月10日下午,警方获得线报,陈某在联星社区某网吧上网。民警立即赶往该网吧将陈某抓获。经查,自今年6月份以来,陈某先后21次在攸县城区及周边乡镇以购买香烟的名义抢夺香烟,涉案金额1万余元。目前,陈某已被刑事拘留。

邀请朋友开“吸毒Party” 23岁的他被判7年

本报讯(记者 贺天鸿 通讯员 阳琴 曾胜男)携带毒品去酒店开房,还邀朋友共同吸食。8月3日,经天元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因非法持有毒品罪、容留他人吸毒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4万元。今年3月15日,23岁的李某带好友谢某在株洲某酒店登记入住,并电话叫来吉某等两个同学。随后,李某取出随身携带的小包冰毒和麻古以及吸食毒品的工具,4人共同吸食毒品。16日凌晨,想过毒瘾的张某闻讯后也赶来参加“吸毒Party”。16日上午,民警到酒店检查李某入住的房间时,查获李某藏匿的冰毒和麻古。经检验,李某非法持有甲基苯丙胺共计50.18克,李某等人的尿液检测也均呈阳性。据介绍,除组织者李某外的其他参与者中,有两名均为未成年人。事后,其他参与者均被处以行政拘留。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检察官讯问李某时,李某并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是违法犯罪行为,直至检察官告诉他,非法持有毒品达50克以上,将至少判刑7年时,才意识到自己所犯错误的严重性,悔恨不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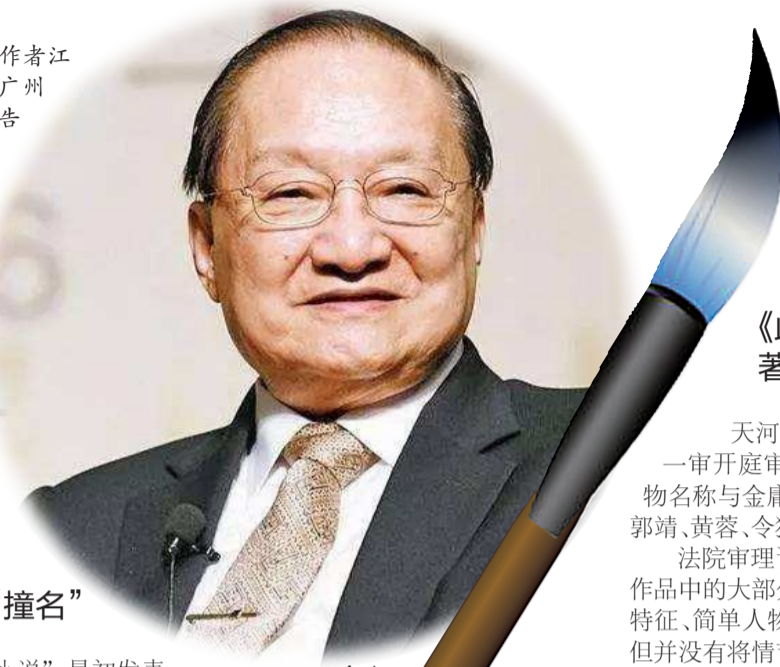
开着开着,车轮掉了



昨日上午,黄河北路上一辆载货三轮车左右轮突然脱落,幸亏驾驶员及时控制住车辆,未发生交通事故。据目击者介绍,事发时间大约在上午11时,三轮车左轮突然脱落后失控,所幸驾驶员及时刹住车辆,未与其他车辆发生碰撞。不过,三轮车后轴轮盘还是在地面留下了一条约2米长的划痕。(记者 戴凇 摄影报道)

《此间的少年》未经许可照搬金庸作品中的经典人物 金庸诉江南“傍名人”获赔188万

著名作家金庸诉“同人小说”《此间的少年》作者江南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16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判决被告方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金庸经济损失等共计188万元。借用知名小说、漫画、影视作品中的角色、性格设定进行二次创作,被称为“同人文”,在网上颇受读者追捧。但这种“傍名人”式写作是否侵犯原作者著作权一直饱受争议。如今此案落槌,对“傍名人”创作有什么启示?



▲金庸

事件起因 书中人物与金庸作品中的经典人物“撞名”

《此间的少年》是江南2000年创作的“同人小说”,最初发表于网络,2002年后多次出版。小说讲述了乔峰、郭靖、令狐冲等人在京大学的校园故事,备受读者追捧。然而,由于书中人物与金庸作品中的经典人物“撞名”,金庸将江南告上了法庭。

金庸起诉 江南严重侵害其改编权、署名权

金庸起诉称,江南创作的《此间的少年》未经许可,照搬金庸作品中的经典人物,在不同环境下量身定做与金庸作品相似的情节,对金庸作品进行改编后不标明改编来源,擅自篡改作品人物形象,严重侵害其改编权、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及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同时,被告通过盗用上述独创性元素吸引读者,牟取竞争优势,获利巨大,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严重妨害了金庸对原作品的利用,构成不正当竞争。金庸认为,除作者江南之外,北京联合出版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精典博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此间的少年》存在的侵权情形未尽审查职责,应就其策划出版《此间的少年》十周年纪念版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与被告江南承担连带责任。广州购书中心有限公司销售侵权图书,也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法律责任。

江南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

2000年创作的“同人小说”为何时隔十多年才被起诉?金庸的代理律师牟晋军回应,金庸是香港人,此前并不知道《此间的少年》,直到2015年,准备投拍《此间的少年》电视剧的华策影视公司给金庸工作室发去一封征求许可的信函,金庸才注意到这部小说。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后认为,在图书出版、策划发行等领域,江南与金庸存在竞

争关系,应当受到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该案中,江南利用读者对金庸作品中武侠人物的喜爱提升自身作品的关注度后,以营利为目的的多次出版且发行量巨大,其行为已超出必要限度。尤其是江南2002年首次出版时将书名副标题定为“射雕英雄的大学生涯”,将自己的作品直接指向金庸作品,借助金庸作品的影响力吸引读者获取利益的意图尤为明显。因此,法院认定江南的行为具有不正当性,与文化产业公认的商业道德相背离,应为反不正当竞争法所禁止。

出版公司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此外,法院认为,联合出版公司、精典博维公司理应知晓出版发行《此间的少年》并未经金庸许可,且收到律师函后仍未停止出版发行,对于策划出版《此间的少年》纪念版这一行为主观上存在过错,构成帮助侵权,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

责任。而广州购书中心作为《此间的少年》纪念版的销售者,销售对象具有合法来源,且应诉后停止销售,主观上并无任何过错,因此对金庸诉请其停止侵权、赔偿合理支出不予支持。

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法院判决江南等三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停止出版发行《此间的少年》并销毁库存书籍,赔偿金庸经济损失168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

的合理开支20万元,公开赔礼道歉消除不良影响。由于金庸、江南均未到庭,各方诉讼代理人并未当庭明确是否上诉。

原著与“同人文”能否共存共荣?

金庸诉江南一案一审落槌,引发社会广泛关注。16日下午,江南在微博上发表声明称,一审判决是“一记响亮的警钟”。网络作家阿菩认为,该案对“同人作品”具有标志性意义,既为保护原著作者权利划出一条红线,也给予“同人文”创作一定的空间。广东省网络作家协会副主席周西篱认为,《此间的少年》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并不意味着同人作品可以对被模仿或戏仿的原作品中的角色名称、人物关系等无限制地过度使用,并在市场中获利;判决再次提醒写作者网络文学的商业属性,所有通过文学与商业的合作而获利的手段,都要经得起法律的考验。值得注意的是,一审判决的说理分析也为

“同人文”创作留有发展空间。判决书显示,“同人作品”若创作仅为满足个人创作愿望或原作读者的需求,不以营利为目的,新作具备新的信息、新的审美和新的洞见,能与原作形成良性互动,亦可作为思想的传播而丰富文化市场。“若江南在取得金庸谅解并征得许可后再版发行,更能满足读者的多元需求,有利于文化繁荣。”“同人文”的兴起,原本是读者表达对作品的喜爱。”阿菩说,“不少同人文爱好者在原著书评区里创作,得到原著作者肯定,还被收录到作品当中。”周西篱建议,进行同人文创作最好与原创作方沟通,得到对方授权。非授权的戏仿存在一定风险,所有文化生产参与者都要有版权的尊重和维护意识。(据新华社)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开展十大专项治理 增强文明城市吸引力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株洲市文明办 宣